

证券代码：832108

证券简称：ST 亨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关于对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连灶华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连灶华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连灶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连灶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

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9号）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